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年9月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问询函》之“1-关于科创属性” .....	5
二、《问询函》之“2-关于实际控制人” .....	9
三、《问询函》之“4-关于专利许可” .....	28
四、《问询函》之“8-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 .....	32
第三节 签署页.....	49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就本所对《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对于上述文件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 第二节 正文

### 一、《问询函》之“1-关于科创属性”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先林作为主要参与人员的项目“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极、电解质材料与相关技术”获得了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该项目所含核心技术已成功运用于公司主要产品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的生产中。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获奖的背景，其他获奖主体，张先林在相关项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获奖技术对应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及占比；（2）获奖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共有的情况，是否对公司使用相关技术构成限制，张先林、公司与其他获奖主体及其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获奖的背景，其他获奖主体，张先林在相关项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获奖技术对应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及占比

#### 1、上述获奖的背景，其他获奖主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 FEC 产品国际主流氟气直接氟化工艺路线存在的原料剧毒易爆、反应选择性低等问题，公司于 2006 年在国内率先开发出卤素置换工艺路线，反应条件温和易控制，同时目标产物选择性和总收率高。公司的上述工艺路线于 2009 年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氟代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ZL200710041599.3），于 2010 年获得授权韩国发明专利“氟代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KR1009429010000），于 2011 年获得授权日本发明专利“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特许第 4789892 号）。公司利用上述工艺路线实现了 FEC 产品的工业化生产，产品经三菱化学、国泰华荣等客户使用后反映良好，2008 年公司 FEC 产品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同年获科技部和省中小型

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支持，2009年列入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申报文件及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出具的说明，2012年，公司将上述 FEC 产品相关的研究技术成果及产业化应用情况与北京理工大学二次电池与相关材料研究团队（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均为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方面的研究进行组合，以“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解质添加剂”项目联合申报获得 2012 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并得到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推荐申报国家技术发明奖。鉴于国家技术发明奖对获奖项目的要求更高，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作为推荐单位，将上述 2012 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解质添加剂）与北京理工大学和武汉大学联合获批的 2008 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一等奖（锂二次电池用功能性电解液）、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锂离子电池新型安全保护材料与技术）三项不同细分领域的项目进行组合，以“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极、电解质材料与相关技术”项目申报国家技术发明奖评选。2013 年 12 月，该项目通过专家评审，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其他获奖主体包括吴锋（北京理工大学）、杨汉西（武汉大学）、艾新平（武汉大学）、陈人杰（北京理工大学）和曹余良（武汉大学），上述其他获奖主体均为对应高校的教师，且目前仍在对应高校任职。

“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极、电解质材料与相关技术”项目紧密结合高性能二次电池，特别是锂离子电池的技术发展和需求，在电池新型电极材料、功能电解液（包括离子液体溶剂、有机锂盐、氟代碳酸酯添加剂和聚合物电解质）、电池安全保护技术、高比能电池、聚合物电池新工艺等方面开展了系统的研究。其中氟代碳酸酯添加剂方面的研究作为公司自主开展。“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极、电解质材料与相关技术”项目开发出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新材料，有效提高了电池的能量密度、功率密度等性能和在制造、使用等方面的安全性。

上述三个细分领域的子项目执行过程中，各完成单位独立开展研发工作并依据各自的研发成果申请专利，该项目共取得相关发明专利 20 项（含中国发明专利 18 项，日本发明专利 1 项，韩国发明专利 1 项），其中公司相关专利 3 项（包括中国发明专利 1 项：“氟代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41599.3，日本

发明专利 1 项：“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特许第 4789892 号，韩国发明专利 1 项：“氟代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 KR1009429010000)，均为公司独立自主研发取得，权利人均为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 2、张先林在相关项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申报文件，并对张先林进行访谈，公司独立进行了氟代碳酸酯添加剂方面的研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先林作为该研究的技术负责人，在国内率先提出了卤素置换的工艺路线，即以碳酸乙烯酯为原料，经过氯化得到氯代碳酸乙烯酯，再通过氟化钾转化制备氟代碳酸乙烯酯，经过进一步精制后得到工业级氟代碳酸乙烯酯产品。该工艺路线成功规避了国际主流氟气直接氟化工工艺路线存在的氟气剧毒易爆、反应选择性低等问题，反应条件温和易控制，同时卤素置换反应转化率高，副产物少，目标产物选择性和总收率高。

同时，张先林作为技术负责人主导了氟代碳酸乙烯酯产业化相关的研发工作，包括工艺放大、材料匹配试验、生产装置设计、试生产、生产线建设等，并在工艺参数、生产工序衔接等方面针对工业化生产进行了优化和改进，成功实现了氟代碳酸乙烯酯的规模化生产，并在国内率先实现产业化。

## 3、获奖技术对应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获奖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的生产，公司自 2006 年开发出卤素置换工艺路线并实现产业化后，在生产过程中持续进行工艺优化及配套技术开发，确保产品在量产规模、质量、成本以及安全环境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在上述申请奖项的专利之外又形成了多项技术成果。获奖技术对应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体系中的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合成与精制提纯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优点	技术成果	技术来源
1	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合成	以氯代碳酸乙烯酯和碱土金属氟化物为原料，在季铵盐催化剂存在下，在溶剂中	两项授权发明专利： 氟代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41599.3； 一种氯化钾与氟化钾的分离方法 ZL20121023281 9.1 四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降膜结晶器结构 ZL201820108428.1；	自主研发

		进行卤素置换反应得到氟代碳酸乙烯酯。该制备方法工艺路线简便，原料廉价易得，安全性高，对环境友好。经减压精馏后，产品纯度在 99.9% 以上，收率在 90% 以上	一种尾气处理装置 ZL201820108761.2； 一种精馏釜结构 ZL201820126447.7； 一种真空控制系统 ZL201820108430.9  两项国际专利： 氟代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 KR1009429010000 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特许第 4789892 号	
2	氟代碳酸乙烯酯的精制提纯	通过多级高效薄膜蒸发精馏提纯，低温结晶，能有效去除产物中的有害杂质，收率可达 90% 以上，产品纯度在 99.99% 以上，水份小于 30ppm，游离酸残留小于 20ppm	一项授权发明专利： 氟代碳酸乙烯酯的除酸除水方法 ZL200910213448.0	自主研发

公司将该获奖技术应用于FEC产品的生产，即以碳酸乙烯酯为原料，经过氯化得到氯代碳酸乙烯酯，再通过氟化钾转化制备FEC，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精制得到工业级FEC产品。对得到的工业级FEC产品，经过自主开发的系列纯化方法进一步精制得到电子级FEC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FEC 产品贡献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FEC	13,488.25	30.40%	10,888.67	25.72%	9,558.90	25.92%
主营业务收入	44,371.47		42,335.80		36,875.16	

(二) 获奖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共有的情况，是否对公司使用相关技术构成限制，张先林、公司与其他获奖主体及其任职单位之间是

##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题（一）部分回复，上述获奖项目包括三项不同细分领域的项目，其中公司参与的“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解质添加剂”项目是由公司 FEC 产品的相关研究与北京理工大学电解质添加剂方面的研究组合而成，另两个项目为北京理工大学与武汉大学共同完成。根据公司及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由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pss-system.cnipa.gov.cn/sipopublic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检索查询以及对张先林进行访谈，该获奖项目包括涵盖电极、电解液等不同电池材料和电池体系等多个技术发明创新点，相关技术成果由参与各方分别研发并申报相关专利，发行人的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独立自主研发取得，权利人均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主体共有的情况，其他获奖主体及其任职单位不存在对发行人使用其自有知识产权构成限制的情形；张先林、发行人与其他获奖主体及其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奖技术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与其他主体共有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使用相关技术构成限制；张先林、公司与其他获奖主体及其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二、《问询函》之“2-关于实际控制人”

**2.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控制权变动。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长园集团，无实际控制人。2019年3月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沈锦良、沈鸣，目前二人控制公司34.00%股份的表决权。（2）2019年2月，长园集团将80%股权分别转让给金农联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东金实业（以下简称“金农联系”）、敦行系基金等外部股东后，金农联系合计持有公司40.41%的股份，敦行系基金合计持有公司28.48%的股权，均高于沈锦良、沈鸣合计持有公司16.15%的股权比例。（3）2019年3月，沈锦良、沈鸣与其亲属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2019年长园集团转让股权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提

交协议文本备查；(2) 结合 2019 年 2-6 月金农联系、敦行系基金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及其变动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时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沈锦良、沈鸣开始控制公司的时间点（2019 年 3 月）认定是否准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2019 年长园集团转让股权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提交协议文本备查

经本所律师对 2019 年长园集团转让公司股权相关协议进行查阅，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交易主体

甲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 1：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2：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3：苏州敦行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4：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5：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6：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7：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沈锦良

标的公司：江苏长园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其中，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乙方 7 合称为“乙方”、“受让方”。

####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1) 本次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80% 的股权；

(2) 各方同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各方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2 亿元人民币，甲方本次出让的标的公司 80% 的股权作价 5.76 亿元人民币。乙方各方具体受让比例和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比例 (%)	应支付金额 (万元)
1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33.4722	24,100
2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6.9444	5,000
3	苏州敦行价值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5556	4,000
4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5278	8,300
5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3889	8,200
6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444	5,000
7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667	3,000
合计		80.0000	57,600

### 3、转让方式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由甲方及乙方依法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按照下述安排支付现金对价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1) 乙方各方于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后，并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 (含当日) 前按各自股权受让比例 (如果部分受让方不能如期按照等比例支付资金，乙方所有股东支付总额达到股权转让总额的 50% 的同等有效) 合计支付 50% 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中，甲方应于付款当日办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8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乙方应全力配合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逾期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滞纳金，且甲方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的时间相应推迟。逾期付款超出

5 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 并视乙方违约, 乙方须支付甲方总交易金额的 10% 作为本次交易的违约金。在乙方按时付款且提供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求的工商变更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全力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前提下, 如因甲方原因延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按日支付乙方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 并视甲方违约, 甲方须支付乙方总交易金额的 10% 作为本次交易的违约金, 如因工商等监管部门原因造成未及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甲方无需支付逾期违约金,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鉴于标的公司子公司长园华盛(泰兴)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华盛”)于 2018 年为甲方通过信用证贴现方式实现融资 3,000 万元。甲方应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含当日)之前在信用证开证行开立保证金账户, 保证金金额为开证金额即 3,000 万元。甲方承诺该笔保证金仅限用于到期兑付该信用证, 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之前向乙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国内信用证, 保证金协议, 保证金到账通知书, 国内信用证承兑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并保证其所提供材料应真实、有效。如甲方未按本款约定足额存入 3,000 万元保证金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或欺诈的情形, 则乙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 并视甲方违约, 甲方须支付乙方总交易金额的 20% 作为本次交易的违约金;

(3) 在甲方办理完毕全部 80% 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按本条第 2 款的约定足额存入保证金后, 乙方各方应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含当日)之前按照各自股权受让比例将剩余 50% 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中;

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每逾期 1 日, 向甲方支付逾期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滞纳金。逾期付款超出 10 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 并视乙方违约, 乙方须支付甲方交易总金额的 20% 作为本次交易的违约金。

#### 4、其他相关事项

(1) 本协议签订时, 标的公司存在尚未支付甲方分红款 2,400 万元人民币的情形, 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保证, 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上述分红款项至甲方, 逾期支付的, 每逾期 1 天, 向甲方支付逾期款项千分之三的违

约金，至长园华盛支付完毕上述款项之日时止；

(2) 乙方及丙方同意为甲方为标的公司子公司泰兴华盛 1.08 亿元银行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乙方及丙方承诺于乙方获得长园华盛 80% 股权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将乙方 1 和丙方合计持有的长园华盛 30% 股权质押给甲方的股权质押登记，以该等 30% 股权作为乙方承诺确保长园华盛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400 万分红款给甲方，以及为甲方为泰兴华盛 1.08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乙方 1 及丙方逾期办理前述股权质押登记的，乙方及丙方应当以本协议约定的总交易金额为基数按千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直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视为乙方及丙方违约，乙方及丙方须支付甲方总交易金额的 20% 作为本次交易的违约金。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经标的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变更担保方而无需甲方继续为泰兴华盛提供担保的，甲方需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及贷款银行办理担保方的变更手续及上述 30% 股权质押的解除质押程序，并在贷款银行书面确认解除甲方担保责任后 20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及丙方完成股权质押的解除手续。届时如因甲方故意拖延等主观原因造成延期变更或解押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交易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因贷款银行、工商等监管部门原因造成延期变更或解押的，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结合 2019 年 2-6 月金农联系、敦行系基金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及其变动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时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沈锦良、沈鸣开始控制公司的时间点（2019 年 3 月）认定是否准确**

1、2019 年 2-6 月金农联系、敦行系基金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及其变动情况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8 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受让人以其姓名或者名称已记载于股东名册为由主张其已经取得股权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手续生效的股权转让除外。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因此，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手续外，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完成

应当以股东名册变更为准，股东名册变更完成后，股权受让方即成为公司股东并享有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盛有限 2019 年 1-6 月与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名册、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2019 年 2-6 月金农联系、敦行系基金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 月 30 日，长园集团与金农联实业、东金实业、敦行创投、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汇璋创投、中鼎天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8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金农联实业、东金实业、敦行创投、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汇璋创投、中鼎天盛。同日，华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变更了股东名册。因此，2019 年 1 月 30 日时，金农联实业、东金实业、敦行创投、敦行二号、敦行三号依据华盛有限的股东名册即成为华盛有限的股东并依法享有表决权。

2019 年 1 月 30 日时，金农联实业、东金实业、敦行创投、敦行二号、敦行三号享有的华盛有限表决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1	金农联实业	33.47%
2	东金实业	6.94%
合计		<b>40.41%</b>
1	敦行二号	11.53%
2	敦行三号	11.39%
3	敦行创投	5.56%
合计		<b>28.48%</b>

(2) 2019 年 3 月 25 日，金农联实业分别与沈鸣等 13 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合计 11.82% 股权转让给沈鸣等 13 位自然人；敦行创投与徐美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敦行创投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0.8% 股权转让给徐美兰。同日，华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变更了股东名册。因此，2019 年 3 月 25 日时，金农联实业、东金实业、敦行创投、敦行二号、敦行三号依据新股东名册享有的华盛有限表决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1	金农联实业	21.65%
2	东金实业	6.94%
合计		<b>28.59%</b>
1	敦行二号	11.53%
2	敦行三号	11.39%
3	敦行创投	4.76%
合计		<b>27.68%</b>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9 年 1-6 月期间，华盛有限除上述股权变动外，未发生过其他股权变动。因此，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开始，金农联系所控制的华盛有限表决权比例下降为 28.59%，敦行系基金所控制的华盛有限表决权比例下降为 27.68%。

## 2、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时间

2019 年 3 月 23 日，沈锦良、沈鸣与其亲属（张雪梅、沈刚、袁玄、袁洋）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李伟锋、林刚、张先林）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张雪梅、沈刚、袁玄、袁洋、李伟锋、林刚、张先林在股东（大）会的表决上与沈锦良保持一致，上述人员现时或将来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在董事会的表决上与沈锦良保持一致。

根据上文所述，沈鸣等 13 名自然人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受让了金农联实业所持华盛有限 11.82% 股权，上述股权受让完成后，即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沈锦良、沈鸣合计控制华盛有限 29.18% 的表决权，超过了金农联系所控制的华盛有限 28.59% 的表决权及敦行系基金所控制的华盛有限 27.68% 的表决权。

##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 （1）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任免层面

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沈锦良、沈鸣实际控制发行人 29.18% 的表决权，均高于金农联系、敦行系基金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沈锦良、沈鸣依其控制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董事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自 2019 年 3 月至今，在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中，沈锦良、沈鸣提议的议案

均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百分之百通过。

### (2)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层面

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新董事会共计7名成员,其中董事李伟锋、张先林系董事沈锦良、沈鸣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决策中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意见,因此,沈锦良、沈鸣控制了董事会多数席位,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自2019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中,沈锦良、沈鸣所提的议案均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 (3) 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层面

2019年3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沈鸣、副总经理李伟锋、张先林及财务总监任国平。总经理沈鸣全面主持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沈鸣提名并由董事会聘请,且主要负责协助总经理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沈鸣能够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自2019年3月至今,沈鸣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并一直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自2019年3月开始,沈锦良、沈鸣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均高于其他股东,且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多数席位;同时,沈鸣作为总经理全面主持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二人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沈锦良、沈鸣开始控制公司的时间点(2019年3月)认定准确。

**2.2 根据申报材料, (1) 金农联系合计持有公司 22.8%的股权, 敦行系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24.51%的股权, 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均为财务投资人, 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签署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2) 金农联系执行董事赵建军与敦行系基金实际控制人马阳光系多年朋友关系, 在马阳光创办敦行系基金后,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金农联系的投资平台投资了敦行系基金。保荐工作报告结合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的表决机制认为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3) 请发行人结合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时间一致、金农联系

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协商过程、入股发行人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股权变动的同步性、最近 5 年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的其他共同投资行为，说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是否实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 请发行人结合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时间一致、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协商过程、入股发行人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股权变动的同步性、最近 5 年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的其他共同投资行为，说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是否实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 1、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时间及背景、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时间一致，但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 (1) 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敦行系基金实际控制人马阳光访谈确认，2018 年下半年，长园集团因资金链问题有意出售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80% 股权。而马阳光与沈锦良系多年朋友关系，其从沈锦良处得知上述情况后，出于对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和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对沈锦良、沈鸣为主的管理团队的信赖，便产生了入股发行人的意向。敦行系基金在开展尽职调查并完成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后，决定入股发行人。

##### (2) 金农联系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金农联系主要负责人赵建军访谈确认，金农联系作为张家港当地公司，在其入股发行人前即对发行人有一定了解；赵建军从马阳光处得知长园集团有意出让股权后，即与金农联系其他核心管理成员共同就本次股权受让事宜进行了探讨，鉴于金农联系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该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性质为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保障村集体经济持续稳定健

康发展,金农联系通过多个渠道对公司管理团队、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情况进行进一步了解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较为看好,在完成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后,金农联系决定入股发行人。

## 2、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协商过程

经本所律师对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访谈确认,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过程中,各方在对公司进行独立尽调的基础上,分别委派代表与转让方长园集团、其他参与本次入股的机构及公司管理层就股权转让具体方案进行了充分交流和沟通。各方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和持股意向独立自主地参与协商,并且分别履行了各自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最终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时均分别委派代表且基于自身实际情况独立自主参与协商,不存在一方委托另一方进行协商的情况。

## 3、入股发行人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股权变动的同步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入股发行人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19年3月	金农联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11.82%股权转让给沈鸣等13名自然人	依据沈锦良、沈鸣及公司管理团队与金农联实业前期约定进行的股权转让
		敦行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0.8%股权转让给徐美兰	原股东徐美兰拟针对金农联实业股权转让行使优先受让权,金农联实业本次转让比例较多,不愿意再进行股权转让。沈锦良基于自身持股比例相对较低而敦行系基金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便与马阳光、徐美兰进行协商,最终由敦行创投对徐美兰进行股权转让,同时,徐美兰放弃对金农联实业股权转让行使优先受让权
2	2020年12月	东金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份转让给江阴基金	因江阴基金有入股意向,东金实业作为财务投资人在能够取得合理收益及回报的前提下进行了股份转让
		东金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份转让给泰州基金	因泰州基金有入股意向,东金实业作为财务投资人在能够取得合理收益及回报的前提下进行了股份转让
		东金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0.5%股份转让给敦行聚才	敦行系基金成员敦行聚才因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受让发行人股份;东金实业作为财务投资人在能够取得合理收益及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回报的前提下进行了股份转让
		东金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0.85% 股份转让给厚恩合伙	因厚恩合伙有入股意向, 东金实业作为财务投资人在能够取得合理收益及回报的前提下进行了股份转让
3	2021 年 2 月	敦行二号将其持有的公司 0.66% 股份转让给比亚迪	在能够取得合理收益及回报的前提下, 为发行人能够顺利引入新股东比亚迪而进行的股份转让
		敦行三号将其持有的公司 0.62% 股份转让给比亚迪	在能够取得合理收益及回报的前提下, 为发行人能够顺利引入新股东比亚迪而进行的股份转让
		敦行二号将其持有的公司 0.02% 股份转让给创启开盈	在能够取得合理收益及回报的前提下, 为发行人能够顺利引入新股东比亚迪及其员工跟投平台而进行的股份转让

根据上表所示, 并经本所律师对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访谈确认, 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于 2019 年 3 月虽同时转让部分股权, 但各方系基于不同原因进行的股权转让。除此之外, 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基于不同原因并于不同时点各自进行了股权转让。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入股发行人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股权变动不具有同步性。

#### 4、最近 5 年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的其他共同投资行为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填写确认的股东调查表及对外投资情况表, 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查询, 除发行人外, 最近 5 年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其他共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实际投资主体
厉登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敦行创投
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敦行创投
苏州衣香云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敦行创投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实际投资主体
	敦行创投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敦行创投
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敦行创投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敦行创投
苏州岭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敦行创投
苏州特瑞药业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隼泉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敦行创投
	苏州敦行聚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敦行创投

注：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4670）系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编号：SX3067）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金农联系于2017年3月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其设立原因系金农联系实际控制人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促进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以及增加投资渠道、分散投资风险的需要，通过采取新设投资主体方式开展股权基金类投资。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选择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原因是由于该投资主体所拟定的投资地域以苏州及江苏省其他地区为主，且投资方向为江苏省鼓励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为主。经与敦行系基金管理团队进行交流沟通，并结合敦行系基金在项目选取、尽职调查、投资磋商以及基金日常管理运行等方面的丰富经验，最终选择了与其投资地域、投资方向及投资意向较为吻合的敦行系基金担任管理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处于正常运

作状态，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亦处于正常运作状态。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2020年8月将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25,000万元外，未发生股东及其他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对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进行访谈，金农联系对外投资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自主投资，即在独立进行项目开拓、尽职调查及独立进行内部决策后进行投资；另一部分为依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投资，即通过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或成立私募基金并委托管理人进行管理等方式进行投资。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存在其他共同对外投资情况，主要系金农联系为充分发挥专业投资机构投资优势，节省开拓、尽职调查、筛选投资项目及投后管理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等，而采取直接投资敦行系基金及委托敦行系管理公司提供专业投资管理服务所致，因此，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共同对外投资行为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共同对外投资外，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分别各自独立进行投资，不存在全部投资均为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况。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各自自主投资情况如下：

股东系别	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金农联系	金农联实业	江苏农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农联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市江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圣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新联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江苏合志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金和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敦行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敦行创投
		敦行三号
		敦行二号
		江苏惠泉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系别	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保税区中盈融发创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2019年2月注销]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安鸿元华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瀚晟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敦行系基金	敦行创投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希美微纳系统有限公司
		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
	敦行聚才	安普未来(常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烯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昂凯生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聚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亚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海擎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敦行制药有限公司
	苏州敦行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麒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走泉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烯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苏州擎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昂凯生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敦行聚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敦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普未来(常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昂凯生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敦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敦行致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具有独立的决策体系

金农联实业和东金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是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根据中共张家港市杨舍镇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重新明确各村（社区）经济合作社为各村集体组织的通知》（杨委发[2010]26号），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对应各村（社区）的集体经济组织，履行各村集体经济管理职能，行使各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因此，金农联实业和东金实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对外投资需履行内部集体决策程序，不会因关键管理人员赵建军与敦行系基金实际控制人马阳光的朋友关系而导致与敦行系基金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 6、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之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第 83 条所述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是否适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1）金农联系中，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农联”）持有敦行二号 25.3807% 的合伙份额、敦行三号 27.3224% 的合伙份额，所持份额较低，且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因此，其不构成对敦行二号、敦行三号的股权控制关系；苏州金农联和张家港市江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帆投资”）分别持有敦行创投 33.00% 和 10.00% 的合伙份额，合计未超过 50.00%，且二者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因此，二者不构成对敦行创投的股权控制关系； （2）敦行系基金不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农联系的股权。 因此，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之间不构成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1）根据中共张家港市杨舍镇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重新明确各村（社区）经济合作社为各村集体组织的通知》（杨委发[2010]26号），杨舍镇农联

		<p>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对应各村(社区)的集体经济组织,履行各村集体经济管理职能,行使各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因此,金农联系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p> <p>(2)经核查,敦行系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马阳光。</p> <p>因此,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不受同一主体控制。</p>
<p>3</p>	<p>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不适用。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管理层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p>
<p>4</p>	<p>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p>	<p>适用,但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金农联系存在参股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和敦行创投并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但是存在相反证据证明该等影响并非双方(指“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下同)为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而安排,具体如下:</p> <p>(1)基本情况:苏州金农联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敦行二号 25.38%的合伙份额、敦行三号 27.32%的合伙份额;苏州金农联、江帆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敦行创投 43%的合伙份额;</p> <p>(2)重大影响:根据合伙协议,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和敦行创投设立合伙人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①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的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豁免;②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批准普通合伙人提议的非现金分配提案;③变更本合伙企业名称、注册地址;④延长存续期限;⑤超出本协议第 9.1 条约定以外的费用支付;⑥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合伙人评议的事项;⑦适用法律规定的应由合伙人讨论或批准的事项;⑧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合伙人意见的其他事项。上述事项需经所持合伙出资额超过 75%以上与会委员同意方能通过,因此,金农联系可依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该部分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p> <p>(3)相反证据:①上述需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均为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和敦行创投设立、存续或保障合伙人基本利益的惯常事项,不涉及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和敦行创投持有的发行</p>

		<p>人股份相关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如何行使表决权等); ②根据合伙协议, 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和敦行创投由普通合伙人负责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 对项目投后管理重大事项进行专业决策, 直接影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根据各基金合伙人持有的不同份额, 敦行二号、敦行三号 and 敦行创投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约定不同, 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67 533 868 613">合伙企业</th> <th data-bbox="868 533 1129 613">《合伙协议》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约定</th> <th data-bbox="1129 533 1350 613">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67 613 868 947">敦行二号</td> <td data-bbox="868 613 1129 947">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3 人, GP 委派 2 名,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td> <td data-bbox="1129 613 1350 947">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盛振华;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张子钢</td> </tr> <tr> <td data-bbox="767 947 868 1160">敦行三号</td> <td data-bbox="868 947 1129 1160">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3 人, GP 委派 2 名, 有限合伙人盛宗泉委派 1 名。</td> <td data-bbox="1129 947 1350 1160">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陈婷; 盛宗泉委派盛宗泉</td> </tr> <tr> <td data-bbox="767 1160 868 1655">敦行创投</td> <td data-bbox="868 1160 1129 1655">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5 人, GP 委派 2 名委员, LP 江帆投资委派 1 名委员, LP 苏州金农联委派 1 名委员,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委员, 相关决策需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高新引导基金拥有一席观察员席位。</td> <td data-bbox="1129 1160 1350 1655">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施泰磊; LP 江帆投资委派赵建军; LP 苏州金农联委派周超;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张子钢</td> </tr> </tbody> </table>	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约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	敦行二号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3 人, GP 委派 2 名,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	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盛振华;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张子钢	敦行三号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3 人, GP 委派 2 名, 有限合伙人盛宗泉委派 1 名。	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陈婷; 盛宗泉委派盛宗泉	敦行创投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5 人, GP 委派 2 名委员, LP 江帆投资委派 1 名委员, LP 苏州金农联委派 1 名委员,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委员, 相关决策需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高新引导基金拥有一席观察员席位。	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施泰磊; LP 江帆投资委派赵建军; LP 苏州金农联委派周超;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张子钢	<p>由上表可见, 金农联系未向敦行二号和敦行三号的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委员, 无法决定敦行二号和敦行三号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最终决策, 金农联系与敦行二号和敦行三号不构成一致行动; 对于敦行创投, 虽然金农联系所持票数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最终决策能产生重大影响, 但无法决定最终决策, 因此, 金农联系并不能通过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敦行创投所持发行人表决权的行使安排, 进而不导致金农联系扩大其所持发</p>
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约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											
敦行二号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3 人, GP 委派 2 名,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	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盛振华;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张子钢											
敦行三号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3 人, GP 委派 2 名, 有限合伙人盛宗泉委派 1 名。	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陈婷; 盛宗泉委派盛宗泉											
敦行创投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5 人, GP 委派 2 名委员, LP 江帆投资委派 1 名委员, LP 苏州金农联委派 1 名委员,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委员, 相关决策需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高新引导基金拥有一席观察员席位。	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施泰磊; LP 江帆投资委派赵建军; LP 苏州金农联委派周超;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张子钢											

		<p>行人表决权数量。因此，金农联系与敦行创投不构成一致行动。</p> <p>综上所述，金农联系虽然参股敦行系基金，并能对其部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但存在相反证据证明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5	<p>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p>	<p>不适用。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中：</p> <p>(1)金农联实业和东金实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系村集体资产，敦行系基金未提供融资安排；</p> <p>(2)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和敦行创投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基金自有资金，金农联系未提供融资安排。</p> <p>(3)敦行聚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金农联系未提供融资安排。</p> <p>因此，双方不存在为对方取得所持发行人股份提供借款或其他任何融资安排的情形。</p>
6	<p>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p>	<p>适用，但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存在合伙和合作关系，但存在相反证据证明合伙和合作关系并非双方为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而安排，具体如下：</p> <p>(1) 合伙关系</p> <p>①苏州金农联与敦行投资合伙投资了敦行二号、敦行三号、苏州敦行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惠泉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农联、江帆投资与敦行投资合伙投资了敦行创投。前述主体的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此等合伙关系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行业的常规运作模式，主要系为取得基金投资收益，并非为在双方之间关于支配发行人表决权而达成一致行动安排；</p> <p>(2) 合作关系。</p> <p>如本题回复“(四)最近5年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的其他共同投资行为”中所述，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之间存在共同对外投资行为，但与双方投资发行人的行为无直接关系，并不导致双方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p> <p>因此，双方的合伙、合作关系并不导致金农联系与金农联系基金形成一致行动关系。</p>
7	<p>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p>	<p>不适用。该情形适用于法人主体与自然人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均非自然人，故不适用该情形。</p>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分析如 7 所述。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分析如 7 所述。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该情形适用于两个自然人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股份，或者自然人与法人主体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均非自然人，故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分析如 7 所述。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除上述关系外，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而导致双方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

7、为维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采取了如下措施：

(1) 敦行二号和敦行三号将部分表决权委托给沈锦良行使

敦行二号、敦行三号与沈锦良共同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敦行二号和敦行三号分别委托沈锦良代为行使各自所持发行人 4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 5%）的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表决权、提案权、董事及监事提名权等（如未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委托表决权的股份范围及于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委托沈锦良行使表决权部分股份因前述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同时，敦行二号和敦行三号承诺将委托沈锦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也不将其进行质押，亦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该协议有效期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为止。

## (2) 金农联实业自愿放弃部分股份表决权

金农联实业出具了《关于放弃部分表决权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所持有发行人 8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 10%）对应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而享有的表决权（包括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等会议上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如未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范围及于金农联实业承诺放弃表决权部分股份因前述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亦不委托任何其他主体行使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述承诺期限直至金农联实业将该等放弃表决权部分股份对外全部出售完毕之日止。

## (3) 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函

根据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分别出具的承诺函，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承诺除各自内部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将来也不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之间亦不会相互委托表决权，并且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或豁免。

综上所述，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虽然同时入股发行人，但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存在差异；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时均分别委派代表且基于自身实际情况独立自主参与协商，不存在一方委托另一方进行协商的情况；入股发行人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股权变动不具有同步性；最近 5 年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既存在共同对外投资的行为，亦存在各自独立投资的情况，其共同对外投资的行为具有合理性；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分别具有独立的决策体系；经逐项比对，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作为发行人财务投资人股东，已分别采取措施维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并承诺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之间不存在且未来亦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实质上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 三、《问询函》之“4-关于专利许可”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生产碳酸亚乙烯酯中使用的合成工艺，已经由国

泰华荣于 2005 年 4 月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国泰华荣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2)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与国泰华荣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国泰华荣许可发行人使用标的专利“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并拥有该专利的优先受让权，许可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专利法定界满日)，许可方及其参股企业(参股比例不低于 10%的企业)也保留实施该专利技术的权利。

请发行人说明：(1) 许可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生产经营中的关键性资产，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报告期内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2) 目前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是否存在使用许可专利的情况，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使用许可专利，是否会影响国泰华荣对发行人的采购及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许可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生产经营中的关键性资产，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报告期内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

1、许可专利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华荣许可公司实施的专利“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510039185.8)涉及碳酸亚乙烯酯(VC)产品生产的主要工序，包括以碳酸乙烯酯为原料，在紫外光照条件下通入氯气，制备氯代碳酸乙烯酯；以碳酸二甲酯为有机溶剂，将氯代碳酸乙烯酯与三乙胺发生消去反应，脱去氯化氢，生成碳酸亚乙烯酯等。

上述许可专利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中的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为该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并不涵盖该核心技术的全部内容。上述许可专利的实验室技术研究主要由国泰华荣负责，在此基础上公司独立进行了产业化的相关研发工作，包括试生产、工艺放大、生产装置设计、生产线建设、产品应用方案与技术开发等过程。同时公司已在工艺参数、生产步骤等方面针对工业化生产进行了优化和改进，提升了反应效率和生产收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保证了公司在工业化生产方面的竞争力，技术引进与公司自主研发共同构成了该项核心技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许可专利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中的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为该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并不涵盖该核心技术的全部内容。

## 2、许可专利是否涉及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关键性资产

公司独立进行了VC产品产业化的相关研发工作,VC产品生产所使用的生产装置、生产线等资产与许可专利无关。许可专利涉及的核心技术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所对应的八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子公司泰兴华盛独立研发形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对装置进行的工艺改进,与许可专利无关。

公司核心技术-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对应的技术成果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优点	技术成果	技术来源
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	通过氯代碳酸亚乙烯酯与有机碱在溶剂中于一定条件发生消去反应,经过滤、浓缩、短蒸后精馏得到碳酸亚乙烯酯,此反应方法得到的碳酸亚乙烯酯,产率高,杂质少,易于操作	八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喷雾式反应器 ZL201821528395.2 一种测量容器内焦油液位的装置 ZL201821528357.7 一种容器内壁焦油刮除装置 ZL201821528425.X 一种降膜结晶器结构 ZL201820108428.1 一种尾气处理装置 ZL201820108761.2 一种精馏釜结构 ZL201820126447.7 一种真空控制系统 ZL201820108430.9 一种连续化液固分离装置 ZL201920750297.1	自主研发、技术引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许可专利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关键性资产。

## 3、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报告期内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

公司利用自主研发、技术引进的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技术以及自主研发的碳酸亚乙烯酯的精制纯化技术进行VC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VC产品实现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VC	24,823.60	55.94%	26,837.14	63.39%	22,041.12	59.77%
主营业务收入	44,371.47		42,335.80		36,875.16	

(二) 目前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是否存在使用许可专利的情况,若国泰

## 华荣及其参股企业使用许可专利，是否会影响国泰华荣对发行人的采购及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 1、目前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是否存在使用许可专利的情况

根据国泰华荣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实施许可情况说明》，自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署至该说明出具之日，许可方及其参股公司未实际使用该项专利开展生产活动。同时，经本所律师对国泰华荣母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泰华荣 91.14%的股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招股说明书进行检索，并在主管部门网站对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建设项目备案情况进行查询，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未实际使用该许可专利进行生产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未实际使用该许可专利进行生产活动。

### 2、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使用许可专利，是否会影响国泰华荣对发行人的采购及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国泰华荣出具的说明，上述许可专利技术系碳酸亚乙烯酯合成技术中的一部分，国泰华荣如利用上述许可专利生产碳酸亚乙烯酯，还需要在原许可专利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产业化研发，包括工艺放大、生产装置设计、开发碳酸亚乙烯酯的精炼、提纯技术等，上述研究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成本等。同时，国泰华荣作为公司下游客户，双方已形成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且双方均处于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区内，距离较近，采购运输等较为方便。因此，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在能够向发行人正常采购的前提下，基于生产成本等因素考虑，使用许可专利自行生产碳酸亚乙烯酯的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泰华荣销售 VC 产品形成的收入占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对国泰华荣 VC 销售收入	1,232.86	989.01	1,803.70

发行人营业收入	44,467.00	42,340.73	36,942.82
发行人对国泰华荣 VC 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2.77%	2.34%	4.88%

如上表所示，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使用许可专利生产碳酸亚乙烯酯，将会对国泰华荣向发行人的采购及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对国泰华荣销售所形成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未实际使用该许可专利进行生产活动。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使用许可专利生产碳酸亚乙烯酯，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泰华荣对发行人的采购及发行人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问询函》之“8-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具有易燃、有毒等化学性质，属于危险化学品。（2）2018年，公司子公司泰兴华盛受到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两次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 BOB 产品存在超规模运行的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为 1,514.91 万元、1,242.77 万元、1,865.53 万元，环保支出的波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持续上升不甚匹配。（4）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具有一定危险性，对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较高，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具有环保优势。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2）公司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生产经营等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产能扩张是否受到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的限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涉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泰兴华盛，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

#### (1) 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	61.23	0.20	42.69
环保费用支出	419.65	387.03	697.05
其中：固废处置支出	338.54	303.40	594.65
废水排污费	19.16	16.96	17.35
环评、环保检测支出	41.64	39.13	34.09
其他环保费用	20.32	27.55	50.95
合 计	480.88	387.23	739.73

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通过尾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吸收处置后达标排放，活性炭费用包含在其他环保费用中。

#### (2) 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部分（1）中数据，相比于 2019 年度，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8 年和 2020 年分别对二期工厂和一期工厂的危废仓库、部分车间的尾气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增设喷淋废气处理系统、尾气吸收系统等；而 2019 年度发行人仅需对 2018 年度新增环保设备及原有环保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发行人环保设备及投入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不具有线性匹配关系，但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其日常生产经营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

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b>419.65</b>	<b>387.03</b>	<b>697.05</b>
其中：固废处置支出（万元）	338.54	303.40	594.65
废水排污费（万元）	19.16	16.96	17.35
主要产品产量（吨）	4,022.12	3,392.77	2,910.50
固废处理量（吨）	803.34	721.37	1,024.10
废水排放量（吨）	12,619.00	16,796.00	15,907.00
环保费用支出/产量（元/吨）	<b>1,043.36</b>	<b>1,140.75</b>	<b>2,394.94</b>
固废处置支出/固废处理量（元/吨）	<b>4,214.16</b>	<b>4,205.92</b>	<b>5,806.55</b>
废水排污费/废水排放量（元/吨）	<b>15.18</b>	<b>10.09</b>	<b>10.91</b>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比于 2018 年度，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固废处置量较少，主要原因为：（1）2018 年，发行人处置了较多以前年度因处理能力受限而积压的精馏残渣；（2）2019 年，发行人部分项目经过工艺改造后实现清洁生产，节能降耗效果显著，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量降低。因此，虽然主要产品产量逐年上升，但发行人固废的处理量相对呈现下降趋势。

相比于 2018 年度，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固废处置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可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产生危废（例如酸性的精馏残渣）的危废处理机构及其处理额度有限，导致固废处置价格长期处于高位；2018 年 9 月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颁布《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明确进一步推动关停落后产能、取缔违法违规产能和出清“僵尸企业”。因此，存在危废处置需求的化工企业数量不断减少，导致危废处理机构可分配发行人的处理额度有所提升，发行人危废处理单价整体处于下降趋势。

相比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 2020 年度废水处理量较低，主要原因系：（1）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将初期雨水委托废水处理机构进行处理，2020 年度，发行人新建初期雨水池，将部分废水自行储蓄处理，因此废水排放量有所降低。（2）2020 年度发行人搭建完成一套水循环处理设备，可将废水过滤后循环使用。（3）2020 年度发行人 BOB 生产车间完成技术改造，导致废

水排放量有所降低。

相比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 2020 年度废水处理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废水处理机构约定的处理费用包含固定收费，而 2020 年度发行人实际废水处理量下降幅度较大，因此分摊至每吨废水的单位固定成本也相应提高，从而导致 2020 年度发行人废水处理单价较高。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 2、泰兴华盛

### (1) 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泰兴华盛环保投入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	15.62	57.86	241.50
环保费用支出	1,369.03	797.68	533.67
其中：固废处置支出	354.70	195.03	140.03
废水排污费	59.11	47.56	64.06
环评、环保检测支出	68.06	17.96	-
其他环保费用	887.16	537.14	329.58
合 计	1,384.65	855.54	775.17

注 1：泰兴华盛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通过活性炭吸收处置后达标排放，活性炭费用包含在其他环保费用中。

注 2：其他环保费用主要包含副产品氯化钠、氯化钾、钾盐等处置时的运输费用、用于中和酸性污染物的液碱费用和环保车间日常领用的五金材料费用、处置废气的活性炭费用。

### (2) 泰兴华盛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部分（1）中数据，泰兴华盛于 2018 年正式投产，并

相应地配备了处理精馏残渣等固体废物的焚烧炉、处理废气的 RTO 装置及在线环境监测仪等环保设备,因此泰兴华盛 2018 年度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相对较高。环保设备及投入与泰兴华盛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不具有线性匹配关系,但总体而言,报告期内泰兴华盛环保投入与其日常生产经营相匹配。

报告期内,泰兴华盛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泰兴华盛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b>1,369.03</b>	<b>797.68</b>	<b>533.67</b>
其中:固废处置支出(万元)	354.70	195.03	140.03
废水排污费(万元)	59.11	47.56	64.06
主要产品产量(吨)	3,707.18	3,236.72	2,758.87
固废处理量(吨)	885.16	446.13	393.86
废水排放量(吨)	58,759.00	47,557.00	56,310.00
环保费用支出/产量(元/吨)	<b>3,692.90</b>	<b>2,464.47</b>	<b>1,934.38</b>
固废处置支出/固废处理量(元/吨)	<b>4,007.16</b>	<b>4,371.55</b>	<b>3,555.36</b>
废水排污费/废水排放量(元/吨)	<b>10.06</b>	<b>10.00</b>	<b>11.38</b>

泰兴华盛每年处理的固废中占比较多的是焚烧炉残渣、焚烧炉飞灰和焚烧炉废浇筑料,报告期内上述三项固废的处置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焚烧炉残渣	370.31	381.71	153.06
焚烧炉飞灰	440.01	55.12	26.09
焚烧炉废浇筑料	48.62	9.30	7.69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华盛 2019 年和 2020 年焚烧炉残渣处理量相对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和 2020 年处理的焚烧炉危废中,精馏残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物有所增加,同时泰兴华盛新增处理分析室危废,相应地增加了焚烧炉残渣量。2020 年泰兴华盛焚烧炉飞灰和焚烧炉废浇筑料处理量大幅增加,主要有以下原因:(1)焚烧炉飞灰,泰兴华盛为提高废气去除效率,增加了消石灰和活性炭的使用量,导致焚烧炉飞灰产生量增加,同时焚烧炉处置的精馏残渣量的增

加也导致了焚烧炉飞灰的增加；(2) 焚烧炉废浇筑料，由于焚烧炉残渣中含有较多盐分，造成浇筑料破损较为频繁，2020 年泰兴华盛将浇筑料的更换频次由一年一次增加至一年两次。因焚烧炉残渣、焚烧炉飞灰和焚烧炉废浇筑料的处置单价较高，从而在三项固废处置量增加的情况下，2019 年和 2020 年的整体固废处置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泰兴华盛废水处置支出及处理量存在合理性波动。总体而言，报告期内泰兴华盛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泰兴华盛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泰兴华盛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 **(二) 公司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生产经营等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 **1、公司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生产经营等必要资质**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采购及销售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及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发行人子公司盛美锂电因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及子公司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生产经营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

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主要产品 VC 和 FEC 的生产需在泰兴华盛产出的工业级半成品基础上进一步提纯并形成工业级成品，该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发行人自行生产的 BOB 等其他主要产品中使用的乙腈、硼酸、氢氧化锂等属于危险化学品。

在研发过程中，发行人实验室使用的镁、硝酸钾、重铬酸钾、硝酸银、硝酸、过氧化氢溶液等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中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实验室使用的丙酮、盐酸、乙醚、硫酸等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 2) 泰兴华盛

在生产过程中,泰兴华盛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中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乙腈、硼酸、氢氧化锂、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三甲基氯硅烷、氯、三乙胺、氢氧化钠溶液、氮、氢氟酸、氢氧化钾溶液、天然气、氨溶液、氟化钾、甲醇等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危险化学品。同时,泰兴华盛生产中产生的副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等属于危险化学品。

在研发过程中,泰兴华盛分析室使用的丙酮、盐酸、硫酸、乙醚、甲苯等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硝酸、硝酸钾、硝酸银、重铬酸钾、镁、高锰酸钾等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3) 华赢新能源

华赢新能源主要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正负极材料等研发工作,其在实验室研发过程涉及少量丙烯酸、无水乙醇、乙酸乙酯、N,N-二甲基甲酰胺等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储、使用,泰兴华盛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储、使用、生产及销售;华赢新能源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及使用。

###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 1) 采购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所规定的相关化工行业。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中属于《危险

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明确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的，其实际使用量均低于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数量标准；属于未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的，其实际使用量亦显著较低。同时，发行人实验室使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系用于研发，不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用量较低，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报告期内，泰兴华盛采购的原材料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华盛生产的副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泰兴华盛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其已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江苏华盛实验室及泰兴华盛分析室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中丙酮、盐酸、硫酸、乙醚、甲苯属于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华盛及泰兴华盛已分别就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事宜取得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报告期内，江苏华盛实验室及泰兴华盛分析室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中硝酸、硝酸钾、硝酸银、重铬酸钾、镁、高锰酸钾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泰兴华盛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中液氯属于剧毒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华盛及泰兴华盛已在江苏省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系统中如实填报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履行了备案程序。同时，泰兴华盛已在江苏省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系统中如实填报了剧毒化学品购买信息及出入库情况，履行了备案程序。

华赢新能源所属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所规定的相关化工行业,同时,华赢新能源实验室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用量较低,因此华赢新能源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采购环节已取得了必要的资质。

## 2) 存储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存储。

江苏华盛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均做到了核查和登记,同时根据所采购危险化学品的不同类别分别建设了具备危险化学品存储条件的储罐及仓库进行分类储存,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泰兴华盛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均做到了核查和登记,同时根据采购及产出的危险化学品的不同类别分别建设了具备危险化学品存储条件的储罐进行储存,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华赢新能源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危险化学品日常存储,采购的少量实验室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均实际储存于专用防爆柜中,并由专人负责登记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存储过程符合相应的管理要求。

## 3) 使用及生产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泰兴华盛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泰兴华盛涉及危险化学品副产品的生产。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

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所规定的相关化工行业，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中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明确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的，其实际使用量均低于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数量标准；属于未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的，其实际使用量亦显著较低，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华盛主要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盐酸、次氯酸钠溶液等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副产品，泰兴华盛已根据上述规定取得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华盛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盐酸、次氯酸钠溶液等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副产品，其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并已根据上述规定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泰兴华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盐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泰兴华盛已就该事项取得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使用及生产环节已具备必要资质。

#### 4) 经营及销售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泰兴华盛存在危险化学品副产品销售行为，发行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及销售。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华盛已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产出的副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属于危险化学品，且泰兴华盛仅在其厂区范围内向客户进行销售，因此，泰兴华盛销售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但考虑到未来具有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3) 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情况

#### 1) 采购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运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与主要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及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主要由供应商负责送货至发行人及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所在地完成交货，发行人及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无需承担采购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运输。

#### 2) 销售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运输

如上文所述，泰兴华盛产出的危险化学品副产品在泰兴华盛厂区内向客户进行销售，泰兴华盛不承担危险化学品副产品的运输。泰兴华盛完成 VC、FEC 等工业级半成品后，因该等工业级半成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明的危险化学品，实际由泰兴华盛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运送至发行人所在厂区进行加工提纯。

发行人通过对泰兴华盛生产的 VC、FEC 等工业级半成品进一步提纯并产出的 VC、FEC 等工业级成品以及自行生产的 BOB 等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明的危险化学品，实际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通过公路运输及海运等方式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亦有少量客户自行到发行人处提货。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采购及销售过程中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其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必要资质。

## 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资质证书相关许可范围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双草酸硼酸锂(BOB)项目超规模运行生产情况,具体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定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20年度	10.00	65.39	65.87	100.72%	653.92%
2019年度	10.00	43.50	40.83	93.86%	434.97%
2018年度	10.00	38.80	37.52	96.70%	388.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双草酸硼酸锂(BOB)项目产能利用率超过100%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工艺改进优化,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并减少了单位产量能源消耗,同时双草酸硼酸锂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为满足客户订单需要超过了主管部门批复产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27日取得发改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证,并于2020年2月20日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150吨双草酸硼酸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建设150吨双草酸硼酸锂项目。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验收意见,同意公司进行试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双草酸硼酸锂(BOB)项目产品虽然存在超规模运行的情况,但公司已依法完成150吨双草酸硼酸锂扩建项目建设并已投产,上述超规模运行情况已经得到整改。根据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于2021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双草酸硼酸锂项目情况的说明》,公司已于2020年2月取得扩建项目环评批复,2020年11月6日完成自主验收并投入生产,目前公司生产项目手续完备且运行正常,2018-2020年期间未受到应急管理部和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双草酸硼酸锂(BOB)项目产品曾存在超规模运行的情况外,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其他超出资质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其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曾存在双草酸硼酸锂(BOB)项目超产能运行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超出资质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产能扩张是否受到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的限制**

####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

##### **(1) 发行人因环保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泰兴华盛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限产的情况。2018年2月26日,因泰兴华盛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8]705号),对泰兴华盛罚款人民币60万元并责令限制生产一个月。

根据泰兴华盛出具的说明,泰兴华盛除70合成车间被限制生产外,氯化车间等其他生产车间均正常开展生产活动。泰兴华盛在收到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5日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泰环罚告字[2018]18号)后,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并于2018年2月采取70合成车间停工改造尾气处理设施等方式完成整改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华盛在试生产过程中发现了70合成车间工艺欠缺,已于2017年9月5日委托具有环保专业资质的江苏齐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70合成车间废气治理设计方案。2017年9月29日,泰兴华盛与北京日新达能技术有限公司签订《70车间废气治理升级改造协议技术协议》以降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17年10月20日,泰兴华盛与北京日新达能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采购了70合成车间活性炭纤维装置,但由于供货时间长,在此期间泰兴华盛便通过加大活性炭更换频率提高处理效率。上述装置安装调试完成后,

已通过安全、环保验收手续，并于 2018 年 3 月正式投入使用。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泰兴华盛相关整改措施进行了确认。

## (2) 发行人因生产安全政策停限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泰兴华盛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进行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泰兴华盛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生产安全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泰兴华盛存在因环保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但泰兴华盛已就上述限制生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由于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

## 2、产能扩张是否受到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的限制

### (1)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明确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因此，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国家发改委明确的高耗能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等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虽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具体理由如下：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出具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

[2018]67号)并经本所律师对比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生产项目主要以水、电力、蒸汽作为生产能源,不涉及燃煤等高耗能、高排放物质,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金额分别为3,000.39万元、3,011.51万元、3,259.50万元,占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59%、11.99%、12.10%,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中,固体废弃物均通过委外及自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废水和废气经净化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合规排放。

3)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致力于降低能耗并减少排放。在降低能耗方面,发行人通过采用蒸汽冷凝水回循环水系统及增加电化学水处理器,延长了循环水使用期限,以达到节省工艺水用量的目标;通过采用变频电机及板式换热器用于替换原有冷冻机,从而有效控制用电量;通过采用机械式蒸汽再压缩技术,提高二次蒸汽使用效率,从而有效降低蒸汽用量。在降低排放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废料处理系统,各厂区三废处理装置配套齐全,并具备自主废料处理能力。发行人配套建成了处理废水的生化装置、处理精馏残渣等固体废物的焚烧炉、处理废气的蓄热式高温氧化炉装置和碳纤维吸附、脱附装置、固废仓库、清水和废水分流设施等,并在清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所有的排气筒、固废库等场所均安装了在线检测仪。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在降低了生产能耗的同时也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企业。

(2) 发行人符合化工园区政策要求,产能扩张未受到环保政策的限制

1) 发行人符合化工园区政策要求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将已形成清晰完整产业链或特色产品集聚,边界防护距离、园区污水处理和危废处置满足要求,具备区域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实施封闭化管理和建成城市消防站的14家沿江沿海园区定位为化工园区,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化工园区的管理。化工园区可以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化

工项目，以及生产环境涉及化工工艺的医药原料药、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非化工类别的鼓励类、允许类生产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泰兴华盛住所地及生产经营地分别属于江苏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内，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江苏省化工园区政策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申请新建、改建、扩建生产项目，以提高产能。

## 2) 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环保政策的限制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发行人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应当就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泰兴华盛新建生产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环评批复时间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1	2019.01.17	年产 5,800 吨锂电池新型电解质材料项目	泰兴华盛
2	2020.02.20	年产 500 吨异氰酸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和异氰酸酯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30 吨三甲基硅基磷酸酯(副产盐酸 42 吨)、150 吨双草酸硼酸锂扩建项目	发行人
3	2021.02.18	年产 1,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扩建项目	泰兴华盛
4	2021.05.08	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精制项目	发行人
5	2021.05.08	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20,675 吨盐酸、49,089 吨次氯酸钠、7,977 吨氯化钠、4,265 吨氯化钾和氟化钾混合盐项目	发行人
6	2021.05.0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江苏省化工园区政策要求，在符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申请新建、改建、扩建生产项目，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新建及募投项目均已依法办理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 (3) 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生产安全政策的限制

#### 1) 发行人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颁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上述产业政策的限制。

#### 2) 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建设项目安评政策的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投产建设项目均依法取得了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建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建设项目安评政策的限制。

#### 3) 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安全生产资质限制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各项生产经营资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前述生产经营资质且均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产能扩张未受到安全生产资质限制。

#### 4)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泰兴华盛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泰兴华盛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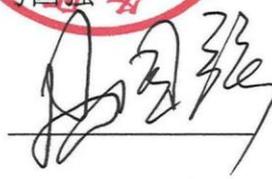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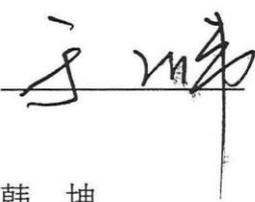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于 炜



韩 坤



汪泽赞

